

# 2017 年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广西师范大学是国家教育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高校、“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高校。有王城、育才、雁山 3 个校区，校园面积 4100 多亩；在职教职员工 2413 人，全日制本科生 25030 人，硕士生 6046 人，博士生 157 人，各类留学生 1600 余人，成人教育学生 14157 人。经过 84 年的建设发展，已成为一所教师教育特色鲜明、文理学科均名列全国百强、国际交流合作广泛的综合性大学。“十二五”以来，学校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在 2016 年公布的艾瑞深中国校友会《2016 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中，学校名列中国大学综合排行榜第 143 位，较 2011 “十二五” 开局之年的 191 位上升了 48 位。

学校前身——广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创办于 1932 年，抗战时期，与西南师范学院、昆明师范学院一起，成为抗日大后方著名的三所高等师范院校，被誉为“西南民主堡垒”。1943~1978 年，是广西唯一一所培养本科学历教师人才的高校，1983 年更名为广西师范大学。改革开放以来，学校始终秉承“尊师重道、敬业乐群”的校训精神，继承传统、彰显特色，引领和服务广西基础教育，充分发挥了广西教师教育的龙头作用。

悠久的办学历史，得天独厚的办学环境，名师荟萃的文化遗产，积淀了学校深厚的文化底蕴。

学校是广西具有博士授予权的 6 所高校之一，拥有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2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23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0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1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专业涵盖了除军事学外的 12 大门类，文科的学科门类、博士点、硕士点及自治区级文科重点学科均位居广西高校前列。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学科中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学制

学制 3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

## 三、报考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有志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

务。

(三) 学历学位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之一：

1. 已获教育部承认的硕士学位的人员；
2. 教育部承认的国内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获得硕士学位）；
3. 已获得境外硕士学位且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明的人员；
4.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1) 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6年（到录取当年的9月1日）；

(2) 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过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近5年内参与（取得）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且本人排名前三名

(3) 参加过研究生培养部门组织的四门以上（含四门）所报考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学习，获得进修成绩。

(四)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

(六) 现役军人考生，须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 现为定向就业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原为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方能报考博士研究生。

#### **四、报名方式及程序**

2017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申请考核制和公开招考的统一考试两种。

申请考核制报名按《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和相关培养单位当年度的“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统一考试报名时间安排为：**

(一) **网上报名：**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时间：2017年1月15日—2017年3月31日），网上报名有关事项届时见我校研究生招生

网公告：<http://www.yz.gxnu.edu.cn/>）。报名请确保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无误，并牢记注册号、密码、以及报名号。）。

（二）**缴交报考费：**根据桂价费函[2012]568号文，初试报名考试费：240元，外地考生可邮汇我办（地址：桂林市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541004）。符合参加复试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缴纳复试费。考生须在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缴费。

（三）**送交材料：**考生须在2017年3月31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或邮寄，以邮戳为准）下列材料（报名材料现场提交受理时间仅为3月30、31日）：

1. 《广西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由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评定的《广西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份（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级职称专家，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涉及广西师范大学可加盖专家所在二级单位公章）；

3. 本科、硕士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和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或在线认证结果；

4. 获得境外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第一学历、学士学位证书复印（原件备验）；

5. 本科、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同等学力提供本科成绩单），须加盖公章（应届硕士研究生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单位人事档案或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加盖档案部门公章）；

6. 已获硕士学位者《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补交）的复印件1份；

7. 身份证及工作证或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复印件各1份，《体检表》（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签署“体检合格”意见并盖章，5个月内有效）；

8. 考生本人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和科研成果目录（仅提供目录即可）；

9. 以同等学力报考者还须提交研究生培养部门出具的四门以上（含四门）所报考专业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的进修成绩证明、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的复印件；提交近5年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代表性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验证后退回原件）；

10.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资格审查

1. 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并认真核实。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2. 考生于考试前三天，持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我校研究生学院招生考试办公室（育才校区田家炳楼 321 室）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领取准考证并，并凭“准考证”和“居民二代身份证”参加初试、复试。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缴交的报考费不予退款。

4. 寄送报名材料考生参加初试时，提前一天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到研究生院招生办进行资格审查补验。

## 六、统一考试

（一）考试时间：2017 年 4 月 22 日（周六）至 23 日（周日）。

（二）考试地点：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详见《准考证》。

（三）考试方式：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1. 初试采用笔试形式，初试考试科目为：①政治理论（已获得硕士学位者及应届硕士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同等学力考生必须考政治理论）；②外国语（含基础外语、专业外语）；③业务课 1；④业务课 2。每门考试科目满分均为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180 分钟，全部笔试。外国语听力测试安排在复试中进行。

2. 复试：复试可以是口试、笔试或其他必要的测验。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国语的听力和口语测试。

复试由各培养学院组织，复试地点在各有关学院（具体时间、地点在初试时通知）。

（四）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还需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复试课程每门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180 分钟。

## 七、录取

（一）对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录取基本要求者，我校根据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将结合考生的推荐材料、复试成绩、科研能力、思想品德、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衡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名次将按综合成绩排定，综合成绩为初试总分（外语、两门业务课成绩之和）

与复试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同等学力考生的两门加试科目其中有一门成绩、政治理论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二）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我校优先录取以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形式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

1. 非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被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等相关材料将转入我校，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非定向就业。

2. 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学校不调取被录取考生的人事档案等相关材料，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在职考生一般按定向就业录取，考生在录取前必须与原单位主管人事部门签订定向协议，或由原单位开具同意录取为其他录取方式的证明。考生因报考问题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委托培养单位产生纠纷而造成的后果，我校概不负责。

考生应慎重选择报考类别，报考类别应与录取类别一致。最终录取类别选定将不能修改，由此造成不能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者，取消录取资格。

## （三）其他

博士生入学考试成绩仅对当年招生有效。被录取的考生必须当年入学，未被录取的考生的报考材料不能转寄其他招生单位。

## 八、学费及奖学金

考生的报考费、体检费和学费、食宿费由本人自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博士生每生每年10000元，三年共3万元。

学习期间的待遇及奖助学金发放标准按国家有关政策及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 九、入学时间

2017年秋季入学。

## 十、其他说明

1. 考生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我校招生简章以及报考条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考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有关专业、导师招生计划方面的咨询,考生可直接与培养学院联系。
3. 考生如被我校和外校同时录取,必须将有关情况在6月10日前告知我校,否则在上报教育部时发现被重复录取,后果由考生负责。
4. 绝不允许考生同时报考硕士和博士或同时拥有硕士和博士双重学籍,发现此类情况将按取消学籍处理。
5. 请考生及时留意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和报考学院网站上有关博士生招生导师、报名考试、成绩发布、复试通知等信息。

**十一、本简章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相冲突,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如有招生政策办法调整,我办将及时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请考生关注相关公告。**

## 十二、联系方式:

1. 办公地址: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320室。
2.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3. 邮政编码:541004
4. 网址:<http://www.yz.gxnu.edu.cn/>
5. 咨询热线:0773-5838221、5833630

**热忱欢迎报考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 附件

1. 2017 年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3.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4. 化学与药学学院博士生招生考核制计分办法
5. 2017 年广西师范大学博士报考用的相关表格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